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避难场所
功能分区与布局设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CXG-ZB-202474)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捷锐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避难场所 功能分区与布局设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捷锐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编写雁塔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调研报告

根据国家、省、市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模、数量要求，结合雁塔区人口密度、建筑密度等因素，编写雁塔区应急避难场所调研报告，为今后合理确定避难场所总体布局、规模体系，覆盖范围提供参考依据，提交成果性文件（含电子版）。

2.编制雁塔区应急避难场所启动应急预案

结合雁塔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应急避难场所启动条件、机构与启动时各单位职责、避难结束、平时管理等编制形成雁塔区应急避难场所启动应急预案，提交成果文件（含电子版）。

本条内容需进行专家评审论证，附论证意见。

3.编制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演练方案及培训教育

结合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场所及周边基本情况、安置民众不同分别结合应急响应、疏散撤离、后期处置等编制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演练方案（含电子版）。配合甲方组织避难场所开展演练一次，演练人数不少于 50 人，提供演练活动信息及照片。

4.编制建立各避难场所紧急开设、启用等相关工作制度及流程图。

结合各避难场所实际，制定避难场所紧急开设、启用等相关工作制度及流程图，提交成果文件（包含电子版）。

5.绘制雁塔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收集雁塔区已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名称、位置、类别、级别、可容纳人员、管理单位及人员、应急物资清单等相关信息，结合雁塔区行政区划图绘制形成雁塔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规格为打印10张（含电子版）。

6.编制雁塔区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设计方案（8个）含电子版；

7.编制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

遵循“属地管理、责任明确，突出专业、注重效能，政府保障、社会化服务”的原则，从日常管理、维护、与相关单位的运行协作联动保障机制等方面，对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运行管理提出相关要求，编制形成各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含电子版）。

8.编制雁塔区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管理维护制度

对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应急物资实施规范化管理，制定应急物资管理维护制度，对各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物资入库、出库、使用等日常管理提出相关要求，编制形成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管理维护制度（含电子版）。

9.绘制应急避难场所方案设计成果图册

根据各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与布局设计、避难场所标志分布设计、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牌个性化设计、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图等编制形成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方案册，包括各避难场所功能布局总平图、建成效果图，彩印成册50本（含电子版）。

10.编写雁塔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工作报告

根据此次全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整体情况，撰写完成建设项目工作报告，进行全过程总结，提交成果文件（含电子版）。该项成果不做验收要求，可在雁塔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各标段成果验收完成后提交。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成果。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需按照国家标准，保证提交的成果文件合理合法合规。

二、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有限解释顺序。对于(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 — (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 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 212800.00 元)。

2. 合同总价款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含人员工资、人员福利、人员保险、加班费及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二) 款项结算

1. 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完成所有服务并交付，经过甲方确认及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为¥ 2128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甲方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本合同文本、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一)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



有，即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使用权和所有权。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4.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6. 甲方项目联系人为陈慧，联系电话：85381945。

（二）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责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拟派于慧敏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809189396。

五、乙方的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
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六、成果提交及验收

（一）成果提交

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并交付成果：

1. 《雁塔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调研报告》（含电子版）；
2. 《雁塔区应急避难场所启动应急预案》（含电子版、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3. 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演练方案（8个，含电子版）；
4. 避难场所紧急开设、启用等相关工作制度及流程图（含电子版）；
5. 雁塔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10张，含电子版）；
6. 雁塔区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设计方案（8个，含电子版）；
7. 《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

8. 《雁塔区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管理维护制度》；
9. 《应急避难场所方案设计成果图册》（彩印成册 50 本，含电子版）。

（二）验收

1.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 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

（三）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
3. 本合同文本；
4. 合同签订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七、保密条款

（一）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经济损失。

九、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一）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

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条款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本合同约定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六)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章)</p> 	<p>乙方： 西安捷锐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p>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路小寨十字东南角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70号梧桐朗座小区1号楼2单元1505室
邮编：710043	邮编：710054
法定负责人： 	法定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5381834	电话：029-85587413
传真：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377593779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22423073L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816011130000000455	账号：3700118209200040413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